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落實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的內部重組－

(a) 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項下開設 2 個常額職位，以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內部重組後領導並支援環境保護署的運作－

1 個環境保護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271,800 元至 279,8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4,700 元至 169,350 元)

(b) 在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開設 1 個常額職位，以加強應對氣候變化－

1 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機電工程署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13,700 元至 233,300 元)

- (c) 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項下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和 2 個常額職位，以加強與減廢回收相關的工作－

編外職位

- 1 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5 年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13,700 元至 233,30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5 年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常額職位

-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4,700 元至 169,350 元)
- (d) 在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開設 5 個常額職位，以轉撥相關職位－
-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302,550 元至 311,550 元)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13,700 元至 233,3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4,700 元至 169,350 元)

並於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內部重組後，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項下刪除相同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302,550 元至 311,55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13,700 元至 233,3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4,700 元至 169,350 元)

(e) 修訂和重新分配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編制內首長級職位的職務與職責。

問題

2022 年 7 月政府架構重組後，前環境局的職能擴大並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設有 2 個科別，即環境科和食物科。我們建議調整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行的局署合併架構，以加強應對氣候變化、推動減廢和回收，以及處理各項環境相關工作。環境科須與環保署劃分職能，以分別專責制訂政策和執行職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重組環境科與環保署的架構，建議方案會令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和調配出現以下變動－

- (a) 在環保署開設 1 個環境保護署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職銜為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以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部門主任秘書，以在環境科與環保署內部重組後領導並支援環保署的運作；
- (b) 在環境科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氣候變化專員，出任的人員來自 3 個特定職級(即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下稱「環保署副署長」)、機電工程署副署長(下稱「機電署副署長」)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 (c) 在環保署開設 2 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為 1 個環保署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3)，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另亦開設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分別為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以及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開設上述職位都是為了加強減廢回收的相關工作；

- (d) 把 5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即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從環保署轉撥環境科；
- (e) 修訂和重新分配環境科與環保署編制內首長級職位的職務與職責；以及
- (f) 因應環境科與環保署重新分配職務而改動兩者各自的公務員編制。

理由

環境科與環保署內部重組

環境科與環保署的現行架構

3. 目前，環境科與環保署屬局署合併的架構，由 1 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掌管，同時擔任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常秘(環境)」)及環保署署長的職位。環境科／環保署制訂政策之餘亦須執行職務，職能涵蓋能源、環境保護與評估、改善空氣質素及水質、廢物管理、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及自然保育等多個範疇。環境科／環保署的現行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4. 就環境科而言，現時常秘(環境)轄下設有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銜為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負責監督有關能源供應與安全、推動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的政策。

5. 就環保署而言，現時常秘(環境)／環保署署長屬下有 3 名副署長。其中一個副署長職位由環保署副署長職級的人員出任，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1)，主要負責監督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噪音管制、改善水質，以及規劃排污和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政策和執行計劃、督導環保署之下所有環保法例的執法工作、管理社區關係組，以及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培訓和發展事宜。另一個副署長職位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出任，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2)，負責監督廢物處理設施和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

規劃和發展、落實減廢回收計劃和推行支援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以及推行已修復堆填區的活化和管理工作。此外，環保署副署長(2)亦負責監督自然保育政策和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另一個副署長職位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出任，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3)，主要負責制訂和推行有關空氣質素管理、綠色運輸及促進環境保護方面的區域和國際合作的政策和計劃。

環境科與環保署須內部重組

6. 環境科／環保署的政策職能在過去 10 年大幅擴大，肩負不少新的職務與職責，複雜性亦大大提高，但在局署合併的架構下，要同時有效推行各項政策及執行措施愈見困難。舉例來說，環境科／環保署在廢物管理方面已採取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致力轉廢為能／轉廢為材，同時推廣綠色復蘇，建立循環經濟。針對若干選定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亦已實施或正在籌備階段。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新法例已經通過，現有目標是最快在 2023 年下半年開始收費。經提升並重新塑造形象的社區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設有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等逾 100 個回收設施。廚餘、廢塑膠及廢紙的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已展開並正逐步擴展。為減少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轉廢為材的基建網絡已經落成啟用，包括 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 Y·PARK[林·區](園林廢物回收中心)。我們正於石鼓洲旁建造第一座採用先進焚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1，預計將在 2025 年開始運作，並會加快推進發展位於屯門曾咀的第二座設施 I·PARK2。同時，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亦將在 2024 年投入運作，以提升整體的廚餘處理能力。當局亦設有回收基金和環保園，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在發展綠色運輸方面，環境科／環保署推行了一系列政策，推動更廣泛採用電動車和擴展香港的電動車充電網絡。為推動各種公共交通工具電動化而進行的不同試驗計劃已經或即將展開。此外，環境科／環保署亦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籌備推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為推廣應用可再生能源，當局引入上網電價計劃，亦在公共基建設施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當局設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以推動本港研發綠色科技的工作。我們更已公布多份新藍圖，包括《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訂明本港在各相關範疇的新目標、策略和行動計劃。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並促進公眾為保護環境在態度和行為上作出改變。此外，

環運會透過與教育局的良好協作，於中小學校推廣不同的環境教育項目，加深中小學校學生對環境議題的認識，培養學生對保護環境的責任感及意識，未來亦會繼續推展更多與教育局合作的環境教育計劃。

7. 環境科與環保署的內部重組亦有助提升環保署的專業發展。在過去 30 年，本地和國際均有許多環境挑戰及問題湧現，包括 1990 年代的臭氧層損耗、石棉及紅潮問題，而在近年，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嚴峻，氮氧化物、微細懸浮粒子(PM2.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臭氧、廢塑膠、內分泌干擾物和抗菌素耐藥性等的污染需加強科研應對，固體廢物需要更專業化管理，以及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挑戰需善用跨專業合作以輔助防控疫情。環保署一直透過提升專業水平、研發新方法，以及在環境監測和廢物管理方面採用新的技術(例如 T·PARK[源·區]、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Y·PARK[林·區]及廚餘和污泥共厭氧消化)，應對這些新的環境問題。我們過去多年在發展區域空氣質量模型及改善空氣質素等範疇都取得重要進展。此外，我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及第五波疫情中，運用污水監測和追蹤氣體分析方面的尖端研發技術，亦協助控制疾病的傳播。面對以上和未來的新挑戰，我們認為有需要任命專業人員出任環保署署長一職，以帶領環保署提升環境專業。

8. 此外，環境科現時需要監督兩個政府部門(即環保署和香港天文台)，以及 3 個政府部門的部分職能，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機電工程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以及渠務署的污水處理服務。

9.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出，政府會研究在環境局(現稱環境科)和環保署進行內部重組，以加強推動應對氣候變化、減廢和資源循環，以及各項環境相關工作。鑑於過去多年環境科／環保署的政策職能範圍擴大且愈趨複雜，有需要進一步提升環境專業，加上政府架構重組已落實，我們認為有必要及時調整環境科與環保署現行的局署合併架構，以便更好支援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履行擴大後的新職能和推行重點工作。環境科與環保署須予重組，分別專責制訂政策和執行職務。我們建議重置環保署署長職位，以便能專職帶領、督導及監督部門的工作。這樣，常秘(環境)便無須兼顧與運作相關的職務，可專注處理如氣候變化等重大政策事宜，為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更有有力支援。劃分職能的建議可提升局署的管治能力，加強環境科的策略謀劃、政策研究和統籌能力，同時提升環保署的執行能力，以更好地配合政府架構重組後的需

要。環境科及環保署的現有人手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新調配，而擬議的新職位旨在加強現有人力資源未能兼顧的工作範疇。

環境科與環保署的擬議組織架構

10. 按照擬議的組織架構，環保署是行政及規管機構，其人員將主力執行各項與環保相關的法規、監管大型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的營運、策劃新設施以收集、處理和處置廢物、推行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監管主要工程項目、計劃和策略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及舉辦各種社區和教育活動以提高社會各界的環保意識等。環保署人員亦會根據他們執行規管工作的經驗、先進的環境科技，以及有效執行環境規例和管理方面的國際趨勢，以擬定新政策(包括立法)、計劃和項目的建議，提交環境科考慮。環境科會從公共政策角度仔細審議，並會考量建議是否長期有利於可持續發展及得到公眾接受等因素。環境科人員則會主力制訂並檢討有關能源、環境保護與評估、改善空氣質素及水質、廢物管理、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和自然保育的政策，並擬定策略計劃以達成政策目標，推展立法建議，與局方轄下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暢順而有效地推行，以及履行轉撥予局方的執行職能。環境科與環保署的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

附件2及3

環境科

11. 環境科與環保署內部重組後，制定政策和執行政策的職能將會劃分，在現行的局署合併架構下原本由環保署負責的制定政策職能以及某些執行政策職能將會由環境科接掌。環境科會繼續由常秘(環境)掌管，負責領導環境科的公務員團隊，協助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制訂、統籌並督導有關能源、環境保護與評估、改善空氣質素及水質、廢物管理、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及自然保育的政策。他／她亦將繼續擔任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的管制人員。由於環境科負責的政策職務範圍擴大，常秘(環境)的副手將包括：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銜將改稱為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下稱「副秘(環境)1」)、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環保署轉撥，職銜為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2(下稱「副秘(環境)2」)，以及 1 名出任新開設跨專業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職銜為氣候變化專員。環境科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會在內部重組後重新調配。

12. 根據擬議的組織架構，副秘(環境)1 將額外負起環保署廢物管理和水質政策的責任，而氣候變化政策則會轉交氣候變化專員。副秘(環境)2 將主要負責空氣質素改善、空氣污染和噪音管制、環境影響評估、自然保育和推廣綠色運輸的政策。這些範疇現時屬環保署的職權範圍之內。氣候變化專員將統籌和督導本港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政策和行動計劃(詳見下文第 18 至 21 段)。副秘(環境)1、副秘(環境)2 及氣候變化專員轄下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亦會相應調整。環境科各個首長級職位的修訂／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至 14。

環保署

13. 我們建議重置環保署署長常額職位，以掌管環保署，並在執行環境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更專職的領導。環保署署長原是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職位，其職級和職位因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環境科與環保署在 2005 年合併而刪除。如上文第 6 段及第 7 段所述，環保署的職務和職責在過去 10 年大幅增加並愈趨複雜。我們經考慮職務要求、職責輕重及工作難度，認為環保署署長一職應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以反映職位所需的領導、判斷及管理能力和經驗。

14. 環保署署長負責策劃和指示環保署的運作，以配合政府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方針。環保署署長擔任各項環保及污染管制條例的法定監督，並須監督多個工作範疇，包括監管大型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的營運，策劃新設施以收集、處理和處置廢物，推行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監管主要工程項目、計劃和策略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推行有助本港應對氣候變化、達致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相關工作，以及舉辦各種社區及教育活動以提高社會各界的環保意識等。此外，環保署署長須協助環境科擬備新政策、計劃和項目。他／她將擔任總目 44「環境保護署」的管制人員，其副手將包括：1 名環保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1)、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2)，以及 1 名出任新開設為期 5 年的環保署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3)。環保署署長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5。

15. 我們亦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部門主任秘書，在環境科與環保署內部重組後在環保署擔任領導行政相關的工作。由於環保署肩負新增的職務和職責，其編制及經常開支近年大幅增加。在過去 5 年左右，環保署的職位數目由 2017 年時約 1 880 個增至現時約 2 320 個，增幅約 23%；經常開支亦由 2017-18 年度

的 36.25 億元增至 2021-22 年度的 60.45 億元，增幅達 67%。為應付環保署繁重的人事及財務管理職責及加強部門的管理能力，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部門主任秘書，以領導部門的日常行政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會計、編制與人手、一般行政、員工關係管理等。部門主任秘書會按部門方針和目標，就人力策略和資源運用管理、提升效率方案、應變管理、個案處理等範疇向環保署署長和副署長提供專業意見。部門主任秘書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6。另一方面，現時環保署的部門主任秘書職位是由總行政主任擔任。在環境科與環保署內部重組後，該職位將轉撥至環境科，為環境科提供行政支援。

附件16

16. 環保署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會在內部重組後重新調配。除了接手原先由環保署副署長(2)負責的活化和已修復堆填區的工作外，環保署副署長(1)的職責大致維持不變。環保署副署長(2)除了繼續負責管理及規劃多項大型及重要基建設施，包括 I·PARK、O·PARK、策略性堆填區及環保園外，亦將額外負責落實有關空氣質素管理、發展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提升垃圾收集站設施的政策，以及部門的一般行政和財務及資源管理工作。自然保育政策會轉交環境科的副秘(環境)2 負責，而減廢回收相關的部分工作則會轉交環保署副署長(3)，以期把廢物的收集和回收工作一條龍結合，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並會與環保署副署長(2)就廢物基建的支援保持緊密溝通。新設的環保署副署長(3)亦會監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推行、執法及檢討工作，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協調接管垃圾收集站和全港家居垃圾收集服務的計劃，以及減廢回收的相關工作(詳見下文第 23 至 26 段)。各環保署副署長轄下各環保署助理署長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職務亦會相應調整。環保署各首長級職位(環保署署長及部門主任秘書除外)的修訂／擬議職責說明載列於附件 17 至 50。

附件17至50

轉撥非首長級職位

17. 環境科與環保署重新調配職務後，環保署會轉撥合共 167 個非首長級職位至環境科。環境科新增的額外 167 個非首長級職位會因環保署刪減同樣數量的非首長級職位而抵銷。

加強應對氣候變化

18. 應對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國家主席習近平表明國家會努力爭取在 2030 年前碳排放量達峯，並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彰顯香港的決心，政府已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公布中期減碳目標，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少 50%。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定下「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並提出中期目標，以助香港於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

19. 環境科一直牽頭致力推動香港低碳轉型，以達致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這項進取的目標。現時，與氣候變化及碳中和有關的工作由首長級人員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和環保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負責，他們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在少於 30 年內實現碳中和這個目標極具挑戰性。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需要廣泛協調政府內外的行動。我們需要採取「全政府動員」的方針，制訂全面積極的減碳措施，致力與本地、內地及海外機關和持份者溝通以推動低碳發展，並動員整個社會參與，以持續改善環境並帶動綠色經濟的發展。政府在《2021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會成立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專責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

20.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職位，職銜為氣候變化專員，掌管在環境科下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氣候變化專員轄下將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註，職銜將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氣候變化)。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會負責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包括制訂和統籌政府的策略、政策與行動計劃，以配合香港應對氣候變化和力爭碳中和的工作；落實並定期檢討氣候行動藍圖；為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及統籌並支援與新能源和減碳科技相關的研發工作，包括監督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運作。要達至碳中和，市民大眾必須齊心同行，從日常生活做起，透過節約能源和減廢回收等，推動低碳轉型。為推動有關氣候變化的教育和培訓，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合作，在學校層面提升教師和學生對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的知識，建立低碳生活方式，並鼓勵大

^註 職銜為環保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現時由環境科借調至環保署，其職務包括監督應對氣候變化計劃的制訂工作。該職位會在架構重組後重歸予環境科，以擔任氣候變化專員的副手。

學和專上學院在相關學科課程增潤與氣候變化、低碳技術、綠色運輸、可持續發展和綠色金融等相關的學習內容，培育綠色產業的人才，創造更豐富多元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的社區關係組亦會重新調配至環境科下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支援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運動以提高市民對氣候行動的認知及支持。該辦公室亦會支援將成立的專責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及促進主要持份者積極參與。該辦公室同時肩負聯繫重任，與有關政府部門和金融監管機構等主要持份者緊密合作，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就低碳發展和經濟轉型的議題，加強與本地、內地和海外機關及持份者交換意見及促進合作，協助香港及時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增長新動力，帶動綠色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遇。該辦公室亦會協助監督香港天文台的內務管理。

21. 鑑於氣候變化專員的工作性質，尤其是須就推動應對氣候變化政策和措施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並就低碳發展推動本地、內地和海外機關及持份者的協作，因此該職位必須由較高職級的人員出任並須具備領導才能，以及在政府內領導推行低碳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政策和措施的實際經驗。我們認為該職位宜由 3 個職級(即環保署副署長、機電署副署長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高層首長級公務員出任。這項彈性安排可容許環境科因應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的運作需要作出所需調整，同時亦可顧及相關職系的人手情況和職系內具潛質人員的發展需要。

附件13 22. 氣候變化專員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3。

加強減廢回收相關工作

23. 在 2021 年 2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為實現這個願景，政府正與業界和社區合作，以達成兩大目標。中期目標是藉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加上其他政策法規、減廢回收措施和宣傳教育運動等，將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 40% 至 45%，同時亦會落實多項推廣分類回收的措施，並配合轉廢為能／轉廢為材的設施，把回收率提升至約 55%。至於長遠目標，則是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以期無須再依賴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並在 2035 年左右實現「零廢堆填」。當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不僅有助驅動企業和公眾實踐減廢回收，還可提升回收物的質與量，有利相關行業的持續發展之餘，當下更可逐步推動綠色復蘇，同時創造大量的多元綠色就業機遇。

24.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為期 5 年的環保署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3)，負責領導和督導減廢回收相關重要範疇的新增和額外職務，特別是設立新的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下稱「減廢辦」)的工作。隨着立法會於 2021 年 8 月通過《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當局正積極籌備於最快 2023 年下半年落實作為推動減廢的「火車頭」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副署長(3)除負責準備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新工作(詳見下文第 25 段)外，亦會履行其他新的職務，包括督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際推行和執法的工作、檢討收費機制，並透過擬議成立的減廢辦與食環署協調接管垃圾收集站和全港家居垃圾收集服務的計劃(詳見下文第 26 段)。除了上述由環保署承擔的新職責外，目前由環保署各科別負責的減廢回收相關工作，包括籌劃和推行各類生產者責任計劃、管理廢塑膠和收集廚餘及各種回收物，也將盡可能撥歸環保署副署長(3)的職權範圍，以把廢物的收集和回收一條龍結合，增加協同效益。環保署副署長(3)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3。鑑於環保署副署長(3)的職位須監督減廢辦的成立和涉及不同部門的跨部門協調工作，我們建議該職位初期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出任，待所有新增職務均上軌道後，再由環保署的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附件43

25. 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已經開始。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環保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負責支援環保署副署長(3)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準備工作包括相關立法工作、為指定垃圾袋和標籤的供應建立生產、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與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廢物收集商等不同持份者溝通以制訂相關指引和提供支援，以及推行有關減廢回收的廣泛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這個編外職位亦將協助環保署副署長(3)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進行檢討。我們預期上述工作應可在 5 年內大致完成。環保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4。

附件44

26. 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減廢回收輔助措施，我們建議成立新的減廢辦，負責相關的推行和執法工作。此外，減廢辦會與食環署協調接管逾 3 000 個垃圾收集站和全港家居垃圾收集服務的計劃。減廢辦亦會接手現時由環保署各科別負責的工作，包括建立廚餘收集網絡、建立並管理社區回收網絡和外展服務，以及提高公眾對減廢回收的意識，以期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鑑於減廢辦的職能範圍廣泛而複雜，尤其是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及執法而新增的職務，以及與食環署協調接管垃圾收集站和全港家居垃圾收集服務的計劃，我們亦建

議開設 1 個環保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負責掌管減廢辦，另開設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以輔助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5 和 46。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7. 我們曾審慎考慮環境科和環保署能否以現有架構推展現行和新訂的計劃(包括加強應對氣候變化、推動減廢和資源循環，以及處理各項環境相關工作)，以及現有人手編制能否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考慮到各首長級人員在內部架構重組後的職能範圍和工作量，若要在不影響他們工作質素的情況下兼顧上述工作，並不切實可行。鑑於環境科須負起更多政策職能，環境科和環保署應重組架構，以配合新政府架構下的政策目標和運作需要。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最新的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的 7 個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416,200 元，我們已預留足夠的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4,485,000 元，詳情如下－

(a) 開設常額職位

職級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附帶福利開支)(元)
環境科			
環保署副署長／ 機電署副署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716,800	3,814,000*
總計	1	2,716,800	3,814,000
環保署			
環保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	3,358,200	4,768,000*
環保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340,600	3,355,000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971,600	2,950,000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971,600	2,787,000
總計	4	9,642,000	13,860,000

註一

* 此為暫定數值，實際數值將視乎出任該職位人員的實任職級而定。

(b) 開設為期 5 年的編外職位

職級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附帶福利開支)(元)
環保署			
環保署副署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716,800	3,633,00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340,600	3,178,000
總計	2	5,057,400	6,811,000

(c) 從環保署轉撥環境科的職位

職級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附帶福利開支)(元)
環境科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	3,738,600	5,361,000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716,800	3,826,00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340,600	3,178,000
環保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340,600	3,355,000

職級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附帶福利開支)(元)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971,600	2,787,000
總計	5	13,108,200	18,507,000
環保署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	(3,738,600)	(5,361,000)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716,800)	(3,826,00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340,600)	(3,178,000)
環保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340,600)	(3,355,000)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971,600)	(2,787,000)
總計	(5)	(13,108,200)	(18,507,000)

29. 此外，這個方案須在環保署增設 4 個非首長級職位(即 1 個高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1 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及 2 個為期 5 年的一級私人秘書有時限職位)，以分別向擬議增設的首長級職位，即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署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秘書支援。至於其他增設的首長級職位，將透過環境科和環保署內部調配向其提供秘書支援。對環保署而言，增設上述非首長級職位涉及額外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2,052,600 元和約 3,102,000 元，但會刪減 9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因此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淨減少 732,840 元和約 545,000 元。

30. 按最新的薪級中點估計，擬調配至環境科的 167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涉及額外的年薪撥款為 122,210,550 元，而額外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162,161,000 元。由於環境科上述所需的額外開支將從環保署的薪金及員工開支相應扣減以作抵銷，有關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

31. 由於在重組架構下須開設和轉撥非首長級職位，我們須對環境科與環保署的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總值的現有上限作出一些調整。我們會另行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因環境科和環保署內部重組而對相關開支總目的 2022-23 年度核准開支預算作出所需更改。

公眾諮詢

32. 我們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就環境科與環保署內部重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內容包括重置環保署署長職位，以及開設多個首長級職位。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33. 過去 2 年，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環境科				
A	6 [#]	6	6	6
B	18	18	18	18
C	28	28	28	28
總計	52	52	52	52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環保署				
A	35 [#]	35	35	35
B	721	722	711	699
C	1 559	1 559	1 563	1 538
總計	2 315	2 316	2 309	2 272
環境科和環保署				
A	41	41	41	41
B	739	740	729	717
C	1 587	1 587	1 591	1 566
總計	2 367	2 368	2 361	2 32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環境科和環保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環境科與環保署重組和開設職位的建議，以便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能應付其各項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等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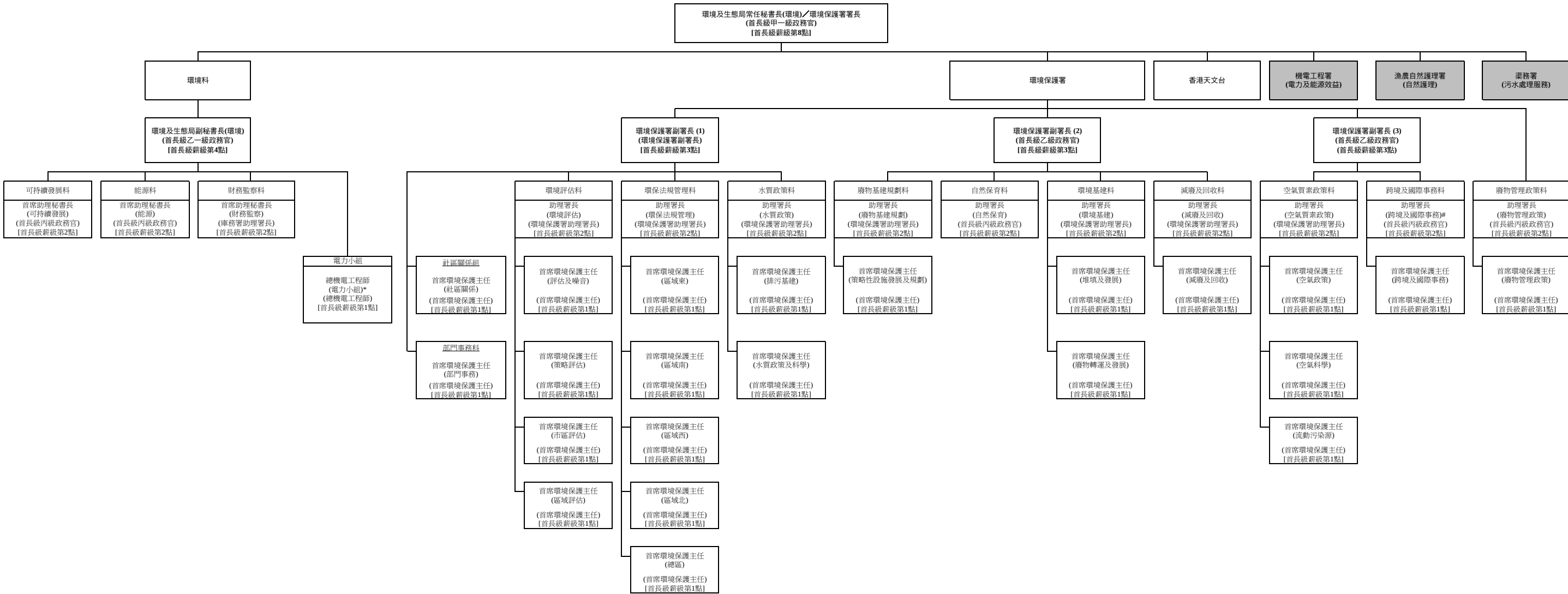
3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有關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新開設和重新調配的職位)的建議職系恰當。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2022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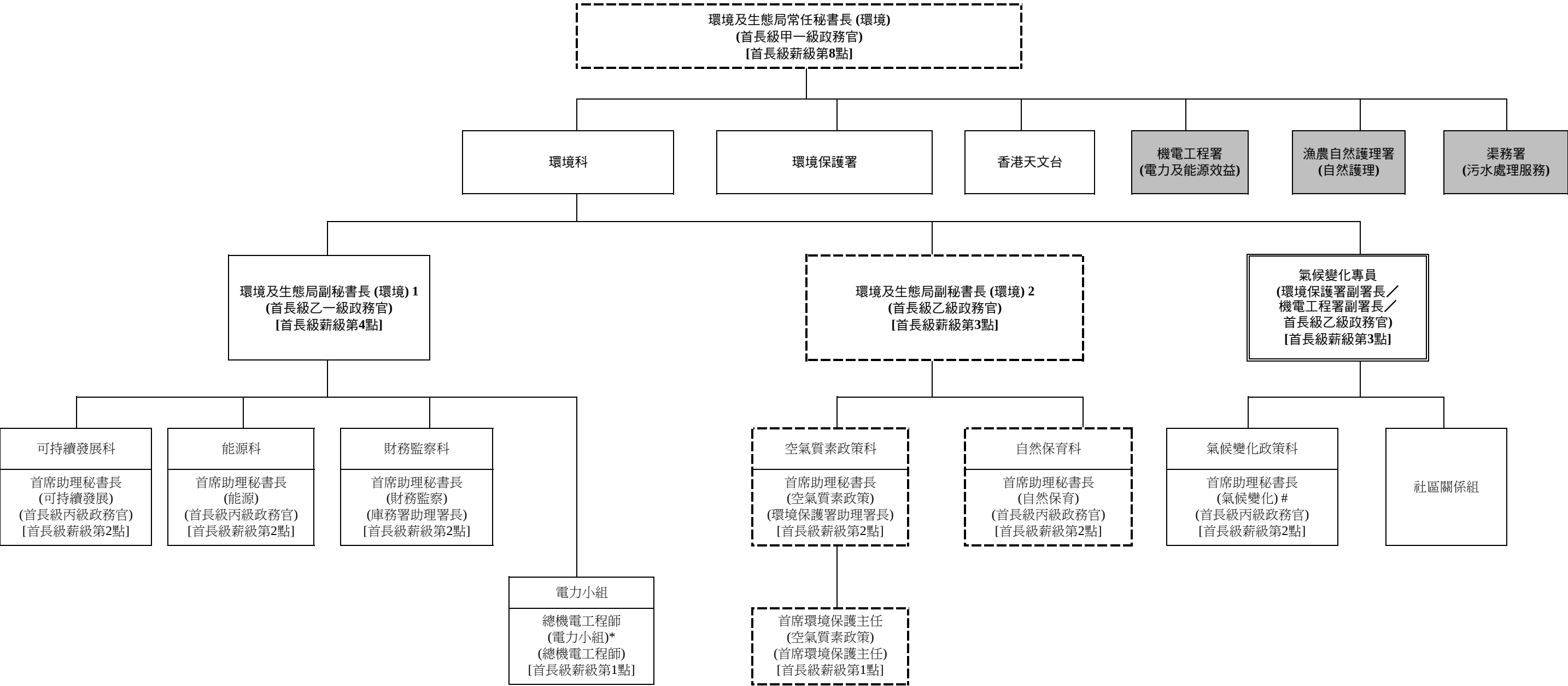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及環境保護署現行組織圖



說明

- () 所屬職系的職級
[] 首長級薪級表的薪點
* 此職位在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從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借調往環境保護署的職位
有關電力及能源效益、自然護理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政策職能由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負責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擬議組織圖



說明



擬設的常額職位



擬從環境保護署轉撥的職位

()

所屬職系的職級

[]

首長級薪級表的薪點

*

此職位在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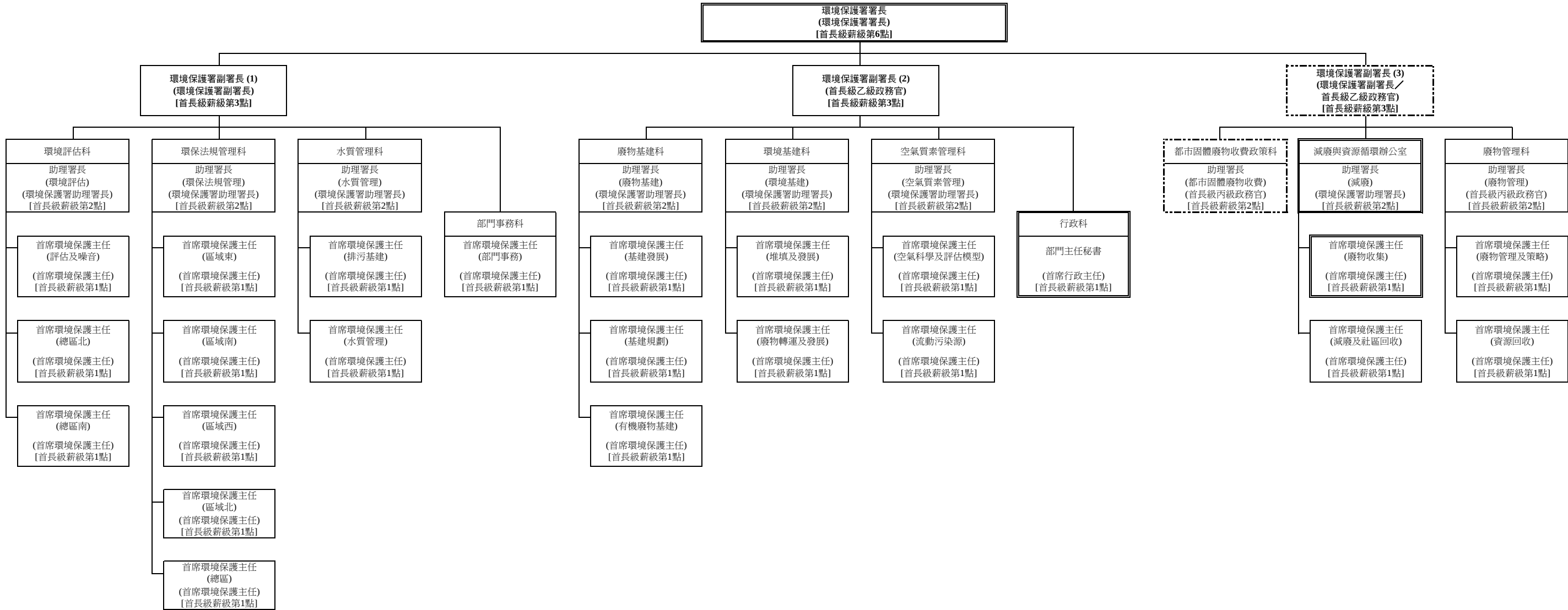
#

此職位現時借調至環境保護署，將會在架構重組後重歸予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在架構重組後，有關電力及能源效益、自然護理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政策職能將繼續由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負責

環境保護署擬議組織圖



說明

- 擬設的常額職位
- 擬設的編外職位
- 所屬職系的職級
- 首長級薪級表的薪點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職責說明

職 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局長檢討和制訂有關能源、環境保護與評估、改善空氣質素及水質、廢物管理、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和自然保育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協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局長向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水準；
6. 擔任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環境科內的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環境保護署、香港天文台、機電工程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以及渠務署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
8. 管理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的人力資源。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常秘(環境)」)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常秘(環境)檢討、制訂、評估和監察有關能源供應和安全、電力市場發展、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和水質改善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研訂策略計劃以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並參照能源政策和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制訂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
3. 就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和與煤氣公司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監督 2 份協議的實施和檢討工作；
4. 協助常秘(環境)督導和統籌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和渠務署的污水處理服務，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以及
5. 協助常秘(環境)監督行政組在管理人手和財政資源方面的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提供支援以助檢討、制訂、評估和監察有關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水質改善和環保採購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研訂策略計劃和措施以在本港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
3. 參照能源政策和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協助制訂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政策和措施；以及
4. 協助處理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內務管理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職責說明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提供支援以助檢討、制訂、評估和監察有關能源供應和安全、節約能源和本港電力市場發展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研訂策略計劃和措施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綠建；
3. 協助監督《管制計劃協議》的實施和檢討工作；
4. 監督本港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發展；
5. 為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
6. 協助處理機電工程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的內務管理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職責說明

職級：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支援依據《管制計劃協議》對電力公司進行財務監察，包括檢討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長期發展計劃、每年就電力公司的表現進行審核檢討，以及評估電力公司每年的電費調整建議；
2. 支援依據《資料及諮詢協議》對煤氣公司進行財務監察，包括評估煤氣公司的收費調整建議，以及監察煤氣公司每年向公眾披露機構資訊的事宜；
3. 監察並提高車用燃油與家用石油氣零售價的透明度；以及
4. 支援有關加油站和由加油站改建而成的電動車充電站的招標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常秘(環境)」)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常秘(環境)檢討、制訂、評估和監察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和自然保育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研訂策略計劃和措施以推廣新能源車輛及船隻等綠色運輸的發展；
3. 研訂策略計劃和措施以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瀕危物種及野生動物，以及保育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
4. 推廣鄉郊保育並監督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5. 協助常秘(環境)督導和統籌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的工作；
6. 監督環境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以及
7. 監督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統籌跨境事宜的工作，並向與環境相關的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提供支援以助檢討、制訂、評估和監察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綠色運輸、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支援制訂政策和措施，以依據《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保護臭氧層和依據《基加利修正案》逐步減少使用氫氟碳化物；
3. 協助研訂策略計劃和措施以推動綠色運輸和發展新能源車輛及船隻，力求達致運輸界別零碳排放的目標；
4. 制訂與大灣區跨境及區域空氣質素相關的策略計劃和措施；以及
5. 監督新能源運輸基金的運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檢討、制訂、評估和監察有關達致本港空氣質素政策所訂目標、空氣污染管制，以及發展綠色運輸和新能源車輛及船隻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擬訂環保計劃和措施，以預防和管制空氣污染，以及推廣優質室內空氣質素；
3. 監督《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落實和檢討工作；
4. 協助擬訂和制訂與大灣區跨境及區域空氣質素相關的空氣質素政策和策略；
5. 協助制訂空氣質素政策以配合國際措施及規定，包括依據《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保護臭氧層和依據《基加利修正案》逐步減少使用氫氟碳化物；以及
6. 協助管理新能源運輸基金和向其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自然保育)
職責說明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提供支援以助檢討、制訂、評估和監察有關生物多樣性和保護瀕危物種及野生動物等自然保育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提供支援以助制訂政策和措施以保育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
 3. 協助監督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工作；
 4. 監督有關應對野生動物(特別是野豬和猴子)所造成的滋擾的策略和措施；
 5. 制訂鄉郊保育政策和措施，並協助監督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包括管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和向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
 6. 協助處理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氣候變化專員
職責說明

職 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常秘(環境)」)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常秘(環境)檢討、制訂、統籌和監察有關應對氣候變化和香港實現碳中和的政府策略、政策和行動藍圖；
2. 領導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以監督《香港氣候行動藍圖》的制訂、推行和適時檢討工作；
3. 監督向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工作，並促成跨局落實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工作；
4. 推動新能源與新科技的研發和應用以助低碳轉型，包括監督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運作；
5. 就氣候行動與低碳轉型促進國際及跨境合作；
6. 提高社會人士與工商各界對氣候行動與低碳生活的認知和支持；
7. 監督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環境運動委員會的運作；以及
8. 協助常秘(環境)督導和統籌香港天文台的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氣候變化)
職責說明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氣候變化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提供支援以助檢討、制訂、統籌和監察有關應對氣候變化和香港實現碳中和的政府策略、政策和行動藍圖；
 2. 協助制訂、推行和適時檢討《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3. 支援政府高層的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以及支援有關探討新能源發展或創新減碳策略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或工作小組；
 4. 鼓勵公眾參與氣候行動，包括支援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及碳中和夥伴計劃；
 5. 支援新能源與新科技的研發和應用以助低碳轉型，包括監督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運作；
 6. 協助落實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國際協議，並就氣候行動促進國際及跨境合作；以及
 7. 協助處理香港天文台的內務管理工作。
-

環境保護署署長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常秘(環境)」)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常秘(環境)制訂和檢討有關廢物管理、空氣質素及水質、污染及噪音管制、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有助本港應對氣候變化和達致碳中和的其他環境相關工作範疇的政府環境政策、策略和立法建議；
2. 協助常秘(環境)推行有關廢物管理、空氣質素及水質、污染及噪音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基建規劃，以及有助本港應對氣候變化、達致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以及解決環境健康問題的其他環境相關工作範疇的政策、策略、立法建議和計劃；
3. 擔任各項環保和污染管制條例的法定監督；
4. 協助常秘(環境)向社會各界闡釋環境政策，並爭取公眾及立法會的支持；
5. 牽頭推動本港、內地及海外的持份者與高層機關參與各項環保事宜；
6. 加強環保及相關議題的公眾認識和教育；
7. 確保取得和調配所需資源以落實議定政策、策略、基建、計劃和方案，處理環境事件，並擔任環境保護署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以及
8. 擔任環境保護主任的職系首長，監督管理該職系的工作，確保部門提供的公共服務達至卓越的專業及技術水平，並領導、指揮、管理和推動部門全體人員致力達此目標。

部門主任秘書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招聘、晉升、聘任條款與福利、編制管控與人手、紀律和服務條件等範疇的行政工作；
2. 監督環保署的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包括就如何取得、運用和調配財政資源予以籌劃管理並提供意見，按照政府守則與規例實施內部監控和部門會計程序，就廢物處理設施運作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項目監督相關會計事宜，提供採購及物料供應服務等；
3. 提供意見以處理員工關係事宜，包括員工參與及諮詢策略等；
4. 監督在檔案管理、翻譯服務、運輸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和部門的環保與職安健等範疇的行政支援服務；以及
5. 監督環保署一般及共通職系員工的管理，處理該些員工的聘任與晉升、培訓與發展、行為與紀律、薪酬和服務條件及福利的事宜。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職責說明

職 級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督導和監督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法規管理、水質管理、水污染事件、污水相關的環境健康問題、預防噪音污染、部門事務和檢控工作範疇的政府政策、策略、立法建議和計劃的實施，並確保在上述範疇提供的公眾服務效率與成效兼備；
2. 督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確保既能保護環境，又能有效推展大型指定工程項目，以平衡公眾利益，協助本港可持續發展；
3. 督導和監督已修復堆填區的活化和管理工作；
4. 制訂部門政策和程序以實施和執行環保法例；
5. 督導部門事務規劃工作和專業培訓與發展；
6. 監督環境保護署各項跨境與國際環保合作的統籌工作；以及
7. 協助署長履行其身為各項環保和污染管制條例法定監督的職責。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策略籌劃、研訂計劃和實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和噪音管理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計劃；
2. 監督環評程序，確保既能保護環境，又能有效推展大型指定工程項目，以平衡公眾利益；
3.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監督環評程序的施行工作；
4. 施行隔音屏障加建計劃和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計劃；
5. 監督《噪音管制條例》和《環評條例》的檢討工作；以及
6. 監督落實已修復堆填區的活化和管理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籌劃和研訂噪音管理方面的計劃；
2. 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的噪音影響評估；
3. 籌劃及推行《噪音管制條例》的檢討工作；
4. 施行隔音屏障加建計劃和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計劃；以及
5. 籌劃和研訂創新的減音設計和措施。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籌劃和研訂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方面的計劃；
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總區北施行環評程序；
3. 施行跨區規劃及策略性環境評估的工作；以及
4. 協調法定環評程序和其他規劃、撥款及決策程序，促使各方互相配合。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籌劃和研訂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方面的計劃；
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總區南施行環評程序；
3. 監督環評指引和程序的檢討工作；以及
4. 協調法定環評程序和其他規劃、撥款及決策程序，促使各方互相配合。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職責說明

職 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不同環保法例的實施和執法工作；
2. 監督 4 個區域辦事處的服務、活動和執法職能，以及 1 個總區辦事處在進行巡查、發牌管制和處理投訴方面的工作；以及
3. 制訂利便公眾和工商界遵守環保法規的策略和措施。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統籌不同環保法例在各區的實施和執法工作；
2. 就實施污染管制和執法行動相關的管制活動，聯絡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
3. 管理和指揮區域辦事處(東)的工作；
4. 協助釐定在各區執行污染管制工作的優次；
5. 統籌就水質、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和廢物處置事宜向工業界和公眾提供意見的工作；以及
6. 回應區內污染投訴，並執行公共關係職務。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統籌不同環保法例在各區的實施和執法工作；
2. 就實施污染管制和執法行動相關的管制活動，聯絡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
3. 管理和指揮區域辦事處(南)的工作；
4. 協助釐定在各區執行污染管制工作的優次；
5. 統籌就水質、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和廢物處置事宜向工業界和公眾提供意見的工作；以及
6. 回應區內污染投訴，並執行公共關係職務。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統籌不同環保法例在各區的實施和執法工作；
2. 就實施污染管制和執法行動相關的管制活動，聯絡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
3. 管理和指揮區域辦事處(西)的工作；
4. 協助釐定在各區執行污染管制工作的優次；
5. 統籌就水質、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和廢物處置事宜向工業界和公眾提供意見的工作；以及
6. 回應區內污染投訴，並執行公共關係職務。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統籌不同環保法例在各區的實施和執法工作；
2. 就實施污染管制和執法行動相關的管制活動，聯絡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
3. 管理和指揮區域辦事處(北)的工作；
4. 協助釐定在各區執行污染管制工作的優次；
5. 統籌就水質、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和廢物處置事宜向工業界和公眾提供意見的工作；以及
6. 回應區內污染投訴，並執行公共關係職務。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統籌全港管制計劃的推行和不同環保法例的執法工作；
2. 籌劃和研訂管制策略，以落實管制醫療廢物、海上傾倒物料、廢物進出口、化學廢物、分發和處置受管制電器和電子設備，以及塑膠購物袋收費；
3. 管理和指揮總區辦事處的工作；以及
4. 為區域辦事處提供法例和執法上的支援。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策略籌劃、研訂計劃和實施有關水質管理和排污基建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計劃；
2. 監督沿岸和海上漂浮垃圾的管理工作；
3. 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的水質影響評估和土地污染評估；以及
4. 為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提供支援，以處理渠務署轄下污水處理服務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內務管理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籌劃排污基建時協助制訂策略；
2. 為區域排污基建和近岸水質改善措施籌劃和研訂計劃；
3. 評估新發展項目的排污影響；以及
4. 為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提供支援，以處理渠務署轄下污水處理服務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內務管理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水質管理籌劃和研訂計劃；
2. 推行沿岸和海上漂浮垃圾的管理工作；
3. 監督水質模擬和水質評估工作；
4. 推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的水質影響評估和土地污染評估；以及
5. 籌劃和推行海洋、河流和泳灘的水質監察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專業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工作；
 2. 監督環境學院的管理和運作；
 3. 支援檢控工作和部門事務；
 4. 支援和統籌跨境及國際事務，包括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事宜；以及
 5. 監督有關在部門工作上智慧科技的應用。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和監督轉廢為能和轉廢為材設施網絡(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廚餘處理設施)的籌劃、發展及營運工作；
2. 督導策略性堆填區的管理和運作、該等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發展，以及廢物轉運站網絡的發展；
3. 督導和監督建築廢物分類設施的發展、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推行，以及垃圾收集站基礎設施的改善工作；
4. 督導回收基金的運作和提供並發展相關基建的工作，以支援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5. 督導和監督有關改善和管理空氣質素方面的政策與策略的實施工作，包括研訂空氣質素監測計劃和空氣科學研究；以及
6. 監督部門的一般行政、財務管理和資源管理工作。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
職責說明

職 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現有特殊廢物管理基建的管理和運作，該等基建包括 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化學廢物處理中心、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Y·PARK[林·區](園林廢物回收中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及動物廢料堆肥中心，並監督禽畜廢物收集服務；
2. 就 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生物炭生產試驗設施和雞隻廢物處理試驗項目，監督該等設施、計劃或項目的建造和發展；
3. 監督有關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包括第二期及未來各期)和新污泥共厭氧消化項目的策略性籌劃和計劃研訂工作；
4. 統籌和監督有關部門的顧問研究和合約程序的管理和監察制度；以及
5. 監督環保園的發展和運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和相關補償性海岸公園的建造和發展；
2. 管理污泥處理設施 T·PARK[源·區]，以處理污水污泥；
3. 管理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處理本港的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以及
4. 促進廢物基建科人員在專業知識和能力方面的培訓及發展。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的發展和進行工程可行性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監督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未來各期的發展；
2. 發展園林廢物回收中心[林·區](Y·PARK)和生物炭生產試驗設施和管理兩者的運作，並就園林廢物管理制訂策略和計劃；以及
3. 管理和發展環保園，以支援回收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有機廢物基建)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並管理兩者的運作，以及負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未來各期的發展和管理工作；
2. 發展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和管理其推行情況，以及就所有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項目發展廚餘預處理設施；以及
3. 管理動物廢料堆肥中心和禽畜廢物收集服務，並研究使用創新科技以更有效處理有機廢物，包括進行雞隻廢物處理試驗項目(即使用食碎屑動物以生物轉化技術處理雞場有機廢物)。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網絡的管理及運作；
2. 籌劃和發展堆填區的擴建部分、新廢物轉運站和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3. 監督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推行情況；
4. 籌劃和推行新界西堆填區附近沿海道路網絡的提升工程；
5. 監督垃圾收集站基建的提升工程；以及
6. 督導回收基金的運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督導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情況；
2. 籌劃、發展和管理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計劃；
3. 籌劃、發展和管理策略性堆填區的實益用途，包括善用可再生能源的措施；
4. 籌劃和推行與堆填區發展相關的其他項目和措施，並聯繫持份者以回應其關注和要求；
5. 管理在策略性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工作，並監督和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及
6. 籌劃和發展建築廢物處理及篩選分類設施。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籌劃、管理和督導廢物轉運站網絡的運作；
 2. 管理廢物轉運服務收費計劃；
 3. 聯同路政署籌劃、發展並推行新界西堆填區附近沿海道路網絡的提升工程；
 4. 管理回收基金的推行工作和營運；以及
 5. 督導和推行垃圾收集站基建的提升工程。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籌劃和研訂空氣質素管理方面的計劃；
2. 監督持續進行的空氣質素管制計劃的推行工作，包括管制發電廠、車輛、船隻及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
3. 監督綠色運輸措拖的推行工作；以及
4. 監督土地用途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的空氣質素影響及生命危害風險評估。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及評估模型)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發展和運作，以及空氣質素資訊的發放工作；
2. 籌劃、研訂和執行空氣科學項目；
3. 監督空氣質素管理工作；
4. 督導空氣質素影響及生命危害風險評估工作；以及
5. 與內地機關合作，研訂和推行有關空氣科學的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車輛廢氣管制計劃的籌劃、研訂、推行及執法工作；
2. 督導車輛廢氣排放清單的研訂及編纂工作；
3. 監督綠色運輸措施推行工作；以及
4. 管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和監督新設的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的成立工作和運作。該辦公室將負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和執法工作；
2. 督導和監督有關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接管垃圾收集站和全港家居廢物收集服務計劃的工作；
3. 督導和監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實施和檢討工作；
4. 督導和監督與籌劃和實施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管理廢塑膠、收集各類回收物，以及發展和管理社區回收網絡及外展服務相關的工作；以及
5. 監督廚餘收集服務的開拓和推行工作。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
2. 督導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包括相關立法工作；
3. 督導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分銷、製造及存貨制度的制訂和運作，以及建立零售網絡的工作；
4. 督導所需收費基建及相關登記系統的發展和落實工作；
5. 督導有關促進物業管理公司和前線清潔人員等不同界別持份者參與的工作，並研訂相關指引；
6. 與持份者合作，研訂並在全港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運動及活動；以及
7. 督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檢討工作。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新設的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的成立工作和運作；
 2. 督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法事宜；
 3.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接管垃圾收集站和全港家居垃圾收集服務計劃的工作；
 4. 督導有關研訂和推行廚餘收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減少和回收廚餘的措施；以及
 5. 提高公眾的減廢回收意識，並開拓和管理社區回收網絡及外展服務。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支援新設的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的成立工作和運作；
 2.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研訂和執行執法策略，並應用資訊科技配合執法行動；
 3. 協助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接管垃圾收集站和全港家居垃圾收集服務計劃的工作，並研訂策略和計劃，令收集可回收物的工作產生協同效應；
 4. 與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就有關垃圾收集站和家居垃圾收集服務的事宜合作；以及
 5. 研訂和推行廚餘收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減少和回收廚餘的措施。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支援有關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策略制訂和籌備工作，包括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的分銷、製造及存貨制度的制訂和運作，並建立零售網絡；發展並落實設於廢物轉運站與堆填區的所需收費基建及登記系統；促進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人員等不同界別持份者的參與和研訂相關指引；
2. 研訂和執行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社區回收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3. 支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檢討工作；
4. 監督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運作；
5. 與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繫和協調，以制訂並推行措施推廣減廢回收；以及
6. 監督由綠展隊提供的全港外展服務。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籌劃策略、研訂計劃和推行有關廢物管理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計劃；
 2. 監督現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的籌劃和推行工作，並為新選定的產品研訂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3. 監督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運作；
 4. 監督全港廢紙和廢塑膠收集服務的籌劃及推行工作；
 5. 監督逐步管制即棄塑膠產品(包括塑膠購物袋、即棄塑膠餐具、塑膠容器及塑膠包裝)的工作；以及
 6. 制訂策略以推廣回收業界和綠色生活方式的可持續發展。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及策略)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和推行，包括監督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運作；
 2. 監督為新選定的非塑膠產品(包括電動車電池)研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並監督為其他非塑膠產品籌劃廢物管理策略的工作；
 3. 監督多項由業界管理的電器電子產品自願回收計劃的運作；
 4. 就其他地方的廢物管理方式進行研究，並促進科內人員在專業知識和能力方面的培訓與發展；以及
 5. 與商界溝通，推廣減廢為本的環保營商手法。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資源回收)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研訂和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2. 監督和管理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3. 籌劃和推行塑膠購物袋、即棄膠餐具、塑膠容器、塑膠包裝等即棄塑膠製品的管制工作；
 4. 與商界、物料供應商及消費者等不同持份者溝通，以建立即棄塑膠及其替代品的資訊共享平台；以及
 5.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以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並研訂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綠色生活方式。
-